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监测〔2018〕40号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是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是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重要基础。2005年以来，全国环境监测系统成功应对了一系列重特大和敏感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但总体上看，全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水平仍存在管理体系不够健全、技术体系不够完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不足，难以支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需要。为巩固完善全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牢牢把握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总体目标，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和技术体系，有效监控、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调动社会资源共同参与，有力支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需要，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 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有的放矢。坚持问题导向，梳理查找应急监测管理与技术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先急后缓、由易到难地推进落实。

——因地制宜，合理配置。根据地方实际，健全完善应急监测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结合行政区域装备水平现状和实际工作需求，合理配置应急监测装备。

——长效巩固，持续加强。建立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应急监测队伍建设，鼓励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技术创新。

(三) 工作目标

出台《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编制指南》等3项生态环境应

急监测管理文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10项应急监测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应急监测人员能力切实加强，培养千名技术骨干，建立应急监测专家库，新技术、新装备广泛应用于应急监测领域。地市及区、县环境监测机构能快速有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各地应急监测装备水平明显提升，满足环境应急管理需要。到2020年底，应急监测制度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

二、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体系

（四）明确应急监测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原则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初步判断为一般、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原则上由事件涉及地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测，省级监测机构根据生态环境厅（局）的指示或地方请求给予相关技术支持，必要时组织相邻地区环境监测力量和物资予以援助。初步判断为重大、特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原则上由事件涉及地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机构主要负责监测，省级监测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组织行政区域内各方力量提供支援，国家环境监测机构根据生态环境部的指示或地方请求给予相关技术支持。近岸以外管辖海域突发环境事件，原则上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实施监测，初步判断为重大、特大的突发环境事件，调配各方力量开展监测。

(五) 完善应急监测协同联动机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监测组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畅通应急监测信息报送渠道，充分发挥应急监测对应急决策处置的支撑作用。加强现场快速应急监测与实验室分析的协同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实现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精准监测。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测及水、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预警作用，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提供实时监测数据支撑。应对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同行政区域的环境监测机构之间要协商监测方案、监测方法，数据互认、信息共享。强化应急监测队伍的分工协作与会商研判，提高应急监测资源的调配效率。

(六) 加强应急监测组织管理

全面强化应急监测预案的指导作用，印发《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编制指南》，指导各地根据地方产业结构特点、环境风险特征和应急监测能力现状，制修订应急监测预案，提高应急监测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2020年底，各地按照《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编制指南》完成应急监测预案修订。各地要设置专门的部门或明确专门的人员，牵头统筹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结合省以下环境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和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建立适合地方实际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应急监测工作职责和响应程序，确保快速、有效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三、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建设

(七) 开展应急监测能力自查评估

印发《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评估要点》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各省根据评估要点，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应急监测能力评估细则，组织全省对应急监测的组织管理和装备配置等进行综合全面的自查评估。各地根据自查评估的问题，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制定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八) 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装备水平

根据行政区域环境风险特征，结合《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以有效监测和监控突发环境事件为原则，合理配置现场应急监测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各地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掌握行政区域内环境监测机构、社会检测机构、重点企业的应急监测装备、耗材储备情况和地理分布，确保精准调度相关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加强天空地一体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保障应急监测车（船、无人机）的配备，着重提升环境风险较大区域的装备水平，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所涉最小环境监测网格能够有效组织应急监测。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源参与应急监测耗材储备、设备维护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九) 定期组织交流培训

定期组织全国应急监测培训，通过案例教学、经验分享、技

术探讨等方式，交流应急监测技术和经验，探讨应急监测的难点和解决思路，培养千名应急监测技术骨干，建立百余名应急监测专家团队。各省要制定和落实年度培训计划，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业务和技能培训，提升地市级监测站及相关社会检测机构的应急监测水平。

(十) 强化应急监测演练

各地要根据行政区域环境风险特征，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省级至少每3年组织1次综合性应急监测实战演练，地市级每年至少开展1次单项或综合性应急监测实战演练，检验应急监测预案的可操作性，加强与其他应急队伍的协同联动，提高应急监测队伍的实战能力。鼓励地区之间互相邀请应急演练观摩，促进应急监测工作经验和监测技术的交流提升。鼓励社会检测机构参与环境应急监测演练。

四、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技术体系

(十一) 推进应急监测方法标准化

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启动终止、方案制定、信息发布、质量控制等，支撑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处置全过程。加快推进《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法》等8项应急监测方法标准的制订，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应急监测方法标准体系，快速、准确测定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常见特征污染物。印发《生态环

境应急监测方法指南》，规范各类特征污染物在应急监测不同阶段的监测方法选用。

(十二) 加强应急监测质量管理

根据应急监测特点，研究制定兼顾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监测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规范应急监测技术人员的能力确认方式和考核评价标准。印发《应急监测仪器核查校准规程编制指南》，指导各地制定便携式、搭载式应急监测装备的日常维护和核查校准规程。

(十三) 推动应急监测新技术研发和应用

积极推广无人机（船）等新型载体以及高光谱、激光雷达等先进技术在应急监测领域的应用。鼓励环境监测机构、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研发现场应急监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高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监测技术水平。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 强化统筹协调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工
作纳入地方考核指标，明确时间节点，狠抓工作推进，确保到
2020 年底建成覆盖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网络。

(十五) 落实保障措施

各地要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
应急监测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急难险重的

工作性质，在物质奖励、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监测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应急监测队伍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六) 定期检查评估

建立应急监测能力定期评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巩固加强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生态环境部将评估各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应急监测水平，抽查应急监测人员能力和装备配置水平。各省要制定应急监测能力评估办法，定期检查评估所属地市及区、县的应急监测水平。



抄 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4日印发
